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二零二一年七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48,834,450 股
- 2、发行价格：3.82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8,547,599.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822,283.48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48,834,45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录

特别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1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1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4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6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	17
九、备查文件.....	18

##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本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立方数科、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合肥岭岑	指	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特定对象
宁波岭楠	指	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
岭南投资	指	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岭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章程》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ubic Digital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上市日期:	2012年8月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12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1号3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	汪逸
公司股本(本次发行前):	496,114,864元
股票简称:	立方数科
股票代码:	300344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	86-10-83682311
传真:	86-10-63789321
公司网址:	www.taikongintel.com
公司邮箱:	public@taikong.cn
经营范围:	制造及安装网架、钢结构、建筑材料;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架、钢结构、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 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为2022年5月26日。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1）岭南投资已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78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2）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2021年4月2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42号《关于同意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日期为2021年4月16日），批文有效期至2022年4月15日。

## 3、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48,834,450股，发行价格为3.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8,547,599.00元，由合肥岭岑全额认购。截至2021年7月16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账户。2021年7月20日，经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19001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7月16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立方数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568,547,599.00元。

2021年7月2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发行人

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19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8,834,450 股，新增股本 148,834,450.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8,547,599.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6,725,315.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822,283.4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48,834,4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12,987,833.48 元。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82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8,834,450 股，由合肥岭岑 100% 认购，发行的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68,547,59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725,315.5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822,283.48 元。

###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经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19001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立方数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568,547,599.00 元。

2021年7月21日，经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19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7月20日止，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834,450股，新增股本148,834,45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8,547,599.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6,725,315.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1,822,283.4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48,834,4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12,987,833.48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公司已于2021年7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1年7月26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48,834,45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48,834,450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644,949,314股。

####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合肥岭岑共1名特定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合计148,834,450股，限售期18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合肥岭岑	3.82	148,834,450	568,547,599.00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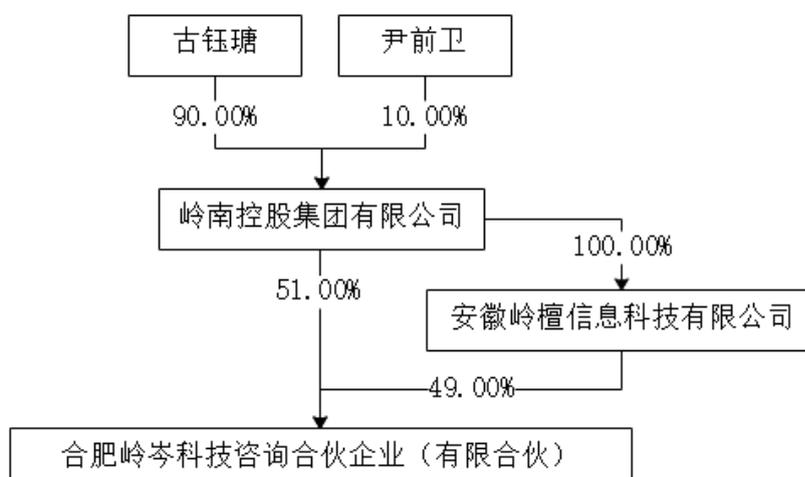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68号合肥启迪科技城机器人

	产业基地2号楼103C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光华）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QF3E4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7日
合伙期限	2020年5月7日至长期
邮政编码	230001
联系电话	021-61737599

##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合肥岭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合肥岭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古钰璜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肥岭岑将持有公司 148,834,45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3.0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沙田镇西太隆河流域工程数字化服务项目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沙田镇西太隆河流域工程数字化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13,554,4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工期暂定

180天。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岭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古钰璿的配偶控制的企业，为合肥岭岑及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上市公告书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 **2、关于本次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 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已报备发行方案的要求；
3.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约定，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立方数科；证券代码为：300344；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8月3日。

###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樊志	78,685,665	15.86	70,264,249
2	樊立	78,404,490	15.80	70,053,367
3	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2,247,466	6.50	-
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	6.05	-
5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久盈价值精选 1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9,922,297	2.00	-
6	李小俊	6,080,960	1.23	-
7	杨松贺	5,160,676	1.04	-
8	孟宪鹏	4,861,800	0.98	-
9	商红林	4,612,900	0.93	-
10	刘亚丽	4,084,018	0.82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48,834,450	23.08	148,834,450
2	樊志	78,638,865	12.19	70,264,249
3	樊立	75,908,850	11.77	70,053,367
4	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2,247,466	5.00	-
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	4.65	-
6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久盈价值精选 1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9,922,297	1.54	-
7	李小俊	5,550,000	0.86	-
8	杨松贺	5,160,676	0.80	-

9	孟宪鹏	4,612,900	0.72	-
10	刘亚丽	4,084,018	0.63	-

###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将增加148,834,4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934,191	30.42%	299,768,641	46.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180,673	69.58%	345,180,673	53.52%
<b>合计</b>	<b>496,114,864</b>	<b>100.00%</b>	<b>644,949,314</b>	<b>100.00%</b>

注：以截至2021年6月18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模拟计算。

本次发行前，宁波岭楠持有公司 6.5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古钰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合肥岭岑将持有公司 23.08%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宁波岭楠变更为合肥岭岑；宁波岭楠与合肥岭岑均为古钰璜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古钰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发行而变更。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2020年/2020年末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2020年/2020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09	-1.21	0.07	-0.92
每股净资产	0.19	0.11	1.02	0.95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30,571.37	30,016.35	38,263.16	45,624.05
非流动资产	17,238.17	17,802.90	61,271.55	60,285.75
资产总额	47,809.55	47,819.26	99,534.71	105,909.81
流动负债	31,606.90	35,963.10	39,294.04	46,093.05
非流动负债	6,437.15	6,460.37	64.63	7,070.56
负债总额	38,044.05	42,423.47	39,358.67	53,163.61
股东权益合计	9,765.50	5,395.79	60,176.04	52,74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9,646.57	5,228.54	59,942.20	52,461.32

####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084.73	19,770.78	45,187.33	53,709.69
营业利润	4,853.17	-59,962.97	2,498.02	5,230.58
利润总额	4,859.17	-60,023.58	2,542.58	5,232.72
净利润	4,285.19	-59,300.04	1,542.25	3,65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3.50	-59,233.45	1,583.05	3,459.8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69	-5,134.25	6,703.16	7,56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59	2,949.71	755.68	26,75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97	1,579.33	-9,338.18	-34,17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08	-606.58	-1,878.19	151.12

#### 4、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7	0.83	0.97	0.99
速动比率（倍）	0.90	0.76	0.78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57%	88.72%	39.54%	5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3%	51.72%	48.92%	54.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4	0.97	1.88	2.42
存货周转率（次）	2.86	3.86	2.94	2.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7	-0.10	0.14	0.2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01	-0.04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97	-1.21	0.0331	0.0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97	-1.21	0.0331	0.0730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8年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5,909.81万元、99,534.71万元、47,819.26万元、47,809.55万元。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减少51,715.45万元，下降51.96%，主要系受流动性风险及疫情影响，公司针对商誉计提34,472.32万元减值准备所致。2018年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比例分别为43.08%、38.44%、62.77%、63.94%。

2018年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3,163.61万元、39,358.67万元、42,423.47万元和38,044.05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6.70%、99.84%、84.77%和83.08%。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4.19%、48.92%、51.72%和42.83%，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0.99倍、0.97倍、0.83倍和0.9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4倍、0.78倍、0.76倍和0.90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8年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2次、1.88次、0.97次和0.54次。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下降，主要系受流动资金紧张、

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4 次、2.94 次、3.86 次和 2.86 次，总体上较为平稳，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王海桑、李圣莹

项目协办人：曹家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传真：021-38565707

###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赵怀亮、李志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 **(三)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发勇、陶雪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4楼908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09

传真：010-52805601

### **(四) 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发勇、陶雪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4楼908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09

传真：010-52805601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兴业证券已指派王海桑、李圣莹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王海桑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国泰君安（601211.SH）IPO项目、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交通银行CDO项目、瀚华金控ABS项目、大洋电机（002249.SZ）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正新材（603186.SH）非公开发行项目、常发股份（002413.SZ）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李圣莹女士：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CPA）。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恒林股份（603661.SH）IPO项目、华正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迈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立方数科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立方数科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立方数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签章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